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三区公共管廊、管网资产由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其投资，公司是唯一使用企业，为便于管理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收购，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交易双方共同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伟建 李钟华 徐晓东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